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3年2月底的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3年2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03年2月28日	截至2003年1月31日	變化	截至2003年2月28日	截至2003年1月31日	變化
僱主	217 000	217 000	-	93.7%	93.7%	-
僱員	1 728 000	1 726 000	+2 000	95.7%	95.6%	+0.1%
自僱人士	302 000	302 000	-	81.0%	81.0%	-

3. 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維持穩定。截至2003年2月底，共有13 100名僱主、230 500名僱員及23 0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

##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3年2月共接獲832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9%，涉及427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u>2003年2月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u>	<u>%*</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福利	4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21
➤ 僱主拖欠供款	93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3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2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3年2月，勞工處共接獲16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由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2月底期間收到的42宗投訴個案當中：

- 有9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15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仲裁；
- 有8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5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
-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

- 有3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

## 執法

7. 在2003年2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2003年2月份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b>A. 檢控</b>	
申請的傳票數目	30
-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0
-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拖欠供款	30
- 提供虛假陳述	0
<b>B. 供款附加費</b>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數目	
- 第一次付款通知(按年利率15%計算)	19 900
- 第二次付款通知(按年利率20%計算)	13 500
<b>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b>	
- 入稟個案數目	71
- 涉及的僱員數目	168
<b>D.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的個案</b>	
- 申請的個案數目	23
<b>E. 主動巡查</b>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88

## 法例修訂的實施

8.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餘下未生效的條文,已於2003年2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項目包括把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由月入\$4,000提高至\$5,000,以及實施簡化計劃行政的措施。積金局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早在開始實施日期前進行實地巡查及宣傳,確保服務提供者及僱主(透過商會)為修例事宜

作出充分準備。至目前為止，實施過程順利。

##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與電視台合製共4集的「積金通勝」投資教育節目已於2003年2月播出。積金局更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了節目中的個案內容撮要及投資專家分析，使到更多市民能夠接收到有關強積金的訊息。在2月份，積金局繼續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強積金法例的修訂條文已由2003年2月1日起全面實施。

10. 積金局在2月份參加了兩項大型宣傳活動。在2003年2月16日，與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合作，在騰龍墟舉辦嘉年華，反應熱烈。此外，2003年教育及職業博覽在2月20至2月23日期間舉行，積金局亦有設置攤位，向求職人士及畢業生派發逾24 000份強積金刊物。

11.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自2003年2月7日起，連續13個星期在一份中文報章供稿一篇，暢談強積金投資的宜與忌。我們亦透過發放新聞稿及更新積金局網頁，公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為第五間提供「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其他四間認可機構分別為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12. 積金局在月內合共舉辦了24場有關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知識的研討會及簡報會，吸引約900人出席。

## 留意事項

13. 請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3年3月